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697號

原告 鄭錦豐

被告 段氏蘭

DO VAN TOAN (中文姓名：杜文全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與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結婚，113年8月5日離婚，甲○○、被告杜文全於原告與甲○○尚有婚姻關係期間，均明知甲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被告二人仍於113年7月27日均於杜文全租屋處發生性關係，已逾越社會一般正常男女往來之正常分際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之身份法益，破壞原告與甲○○之夫妻關係及家庭幸福，且情節重大，原告因此受有精神上之痛苦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准供擔保以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均以：原告之主張非真實，且原告未提出關證據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其與甲○○於106年6月15日結婚並於113年8月5日離婚之事實，有原告及甲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、11頁)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堪採信。

01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2 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
03 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前二項規定，
05 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
06 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
07 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
08 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
09 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27日發生性關係，侵害其
10 基於甲○○配偶之身分法益重大等情，惟被告否認之，並以
11 前詞置辯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原告就被告侵害配偶之身
12 分之法益乙節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
13 出照片14張（見本證件存置袋），惟觀諸該等照片僅有甲○
14 ○出入房屋之影像，未見杜文全之身影，況原告自陳該等照
15 片為與甲○○離婚隔天所拍攝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自無足
16 證明被告有於原告與甲○○婚姻期間為性行為。原告復未提
17 出其他客觀事證足以支持其說法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其主張
18 被告有侵害其之配偶身分法益重大，自屬無據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
20 第19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
2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
22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
24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。至原告固聲請本院
25 院化驗衛生紙及調閱路口監視器以分別證明該衛生紙為被告
26 兩人使用過及甲○○有於113年7月27日將機車停放在杜文全
27 住處附近之事實，然該衛生紙是原告何時取得無從得知，且
28 原告亦未說明調閱何處之監視器影像，況縱甲○○於上開日
29 其確實有將其騎乘之機車停放於杜文全之住處附近，亦無法
30 證明被告間確有性行為，是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
31 明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洪甄廷